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

三、緣聲請人林睿駿所有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20時32分，在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15號處，因有「在人行道（騎樓）設有禁停標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情事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予以逕行舉發。聲請人不服，於112年9月25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，相對人經舉發機關查復後認聲請人上開違規屬實，乃開立112年1

2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5F698A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600元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2年度交字第266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。聲請人認原確定判決有脫漏而聲請補充判決，經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266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2月27日以114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認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而提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四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因原處分並無記載原確定判決所示的法規，而聲請補充判決，原審沒有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及欠缺判決理由，故聲請人有補充判決之事由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仍須依法辦理，但仍未依法辦理，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等語。經核其聲請意旨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（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）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